

附表四：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金額單位：新臺幣）

原告	假執行擔保金	免為假執行擔保金
鄭連清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鄭雲嬌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鄭雪卿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鄭麗鴻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興練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李阿快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秀媛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0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3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阿菊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408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22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美雲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3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40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美娥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13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40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鍾菊梅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4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俊男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4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家賓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4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政賢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4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林惠珠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7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陳信宏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7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淑貞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7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麗秋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7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元為被告擔保	
李黃碧霞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55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6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玉仁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55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6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玉斌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55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6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美惠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55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6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美華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55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6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美玲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55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16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蔡獻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8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24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玉榮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8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24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嘉宏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8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24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秋芬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82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24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豐松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97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真子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97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李麗英	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以 326 元為被告擔保	按月以 97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